

证券代码：870446

证券简称：恒镇泰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施旭东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379,7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董事会就 2022 年总体经营状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379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监事会就 2022 年总体经营状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重点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379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379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在 2022 年度公司经营目标的基础上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予以汇报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379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暂不对 2022 年度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379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。

6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 2022-018 号《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379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

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 2023-019 号《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379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。

8、审议通过《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关于公司股东占用资金专项审计》报告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 2023-021 号《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关于公司股东占用资金专项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379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赵红军、贡小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的《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4 日